

##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經濟作業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，並以本部<u>產業園區管理局</u>為管理機關。</p>	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經濟作業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，並以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管理機關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基金為<u>增加收益</u>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。 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           二、考量本辦法係特定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，惟本次修正之條文無溯及生效之必要，爰依法制體例增訂第二項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